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涵萱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涵萱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事 實

張涵萱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某時許，在址設嘉義市○區○○街000號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光彩服務中心內，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並將本案門號之SIM卡提供予斯時之男友張棕盛使用。其後，張涵萱知悉張棕盛自112年11月起開始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而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悉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參與社會生活之重要工具及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且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一般人得同時至不同電信公司申辦多數行動電話門號供己使用，且已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貿然提供參與詐欺集團運作之人使用，可能遭該人暨所屬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等不法財產犯罪之工具，以掩人耳目，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然其僅因當時猶與張棕盛存有情感連結，竟基於縱使張棕盛暨所屬之詐欺集團將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用以從事詐欺取財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容任張棕盛繼續使用本案門號。嗣張棕盛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發布投資廣告，吸引有投資興趣之吳蔚點閱，再陸續偽以Line暱稱「靜怡」、「君德」、「客服專員008」等名義，或傳送投資股票訊息予吳蔚，或將其加入Line投資群組，並對其訛以：下載名為DY

01 T之APP，並申請會員帳號，再以面交儲值金方式進行新臺幣（下
02 同）10萬元以上之投資，依指示操作APP，即可投資獲利。又因
03 金管會查緝，全部出金前需再當面交付管道費，方能出金云云，
04 致吳蔚陷於錯誤，而與使用本案門號、假冒為「德銀遠東證券投
05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盧俊清」之張棕盛以電話聯繫
06 並相約面交款項之時間、地點，復依指示於112年12月1日下午2
07 時56分許，在花蓮市○○路000號前，將現金225萬元交予張棕盛
08 收執，該等款項再經張棕盛輾轉上繳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09 （張棕盛所涉加重詐欺等罪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27
10 號判決處刑確定）。嗣經吳蔚察覺受騙，即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11 悉上情。

12 理 由

13 壹、程序方面（證據能力）：

1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6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17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8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19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20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21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22 明文。查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被告張涵萱均未就
23 本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及所調查
24 之證據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25 （本院卷第63至6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
26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等情況，認為適當，應有證據能
27 力。至於所引其餘非屬供述證據部分，既不適用傳聞法則，
28 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29 反面解釋，同具證據能力。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
02 第182至194頁；本院卷第60至61、67至68頁），且有證人即
03 告訴人吳蔚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張棕盛於偵訊時之證述在卷
04 可稽（警卷第11至19頁；偵卷第97至101、184至194頁），
05 並有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所提之德銀遠東證
06 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
07 圖、告訴人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傳送之對話訊息擷圖、手機
08 來電顯示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9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0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 證人張棕盛所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案件之起訴書暨本院判決
12 書、證人張棕盛參與詐欺集團所為另案加重詐欺取財等案件
13 之起訴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運處114年11月10
14 日嘉服字第1140000085號函、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帳
15 單查詢結果等證據資料存卷可佐（警卷第21至38、40至59
16 頁；偵卷第115至126、142、144、224至228、232至246、24
17 8至252頁），足認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
18 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19 予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23 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
24 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另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00日
26 生效（下稱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而刑法第339
27 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上開制定及
28 修正公布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該條例所增訂之
29 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達指定金額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
31 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

01 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
02 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
03 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
04 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
05 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
06 旨參照）。

07 2.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
08 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
09 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
10 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
11 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
12 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
13 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
14 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查被告行為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6 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17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18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19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0 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
21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
22 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
23 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
24 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刪除原有自動繳交犯罪所
25 得之減刑要件，惟另增列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並全額支付之
26 條件，並設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之履
27 行期間限制，且就減輕事由自「應減輕」，更易為「得減
28 輕」，又上開條文均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兩者相
29 較，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最有利於
30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即應適用修正前詐
3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0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3 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
04 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
05 告係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容任其申辦並交付證人張棕盛
06 使用之本案門號SIM卡，於證人張棕盛加入詐欺集團後仍得
07 續行使用以實施不法財產犯罪，乃對他人遂行三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之犯行資以助力，且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
09 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揆之前揭說明，自應論
10 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11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2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3 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幫助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14 犯詐欺取財罪嫌。惟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固係以在通
15 訊軟體散布投資詐騙廣告、創設虛假投資群組、指示註冊並
16 操作投資APP等方式對告訴人施用詐術，然現今詐欺集團內
17 各階層角色分工極細，各成員職司之任務內容明顯有別，且
18 通常又設置金流、人流之追查斷點，倘非基於該集團指揮、
19 操縱之核心成員地位，實難全盤掌握、知悉該集團內各階層
20 分工、運行之細節，況詐欺集團之行騙手段多端，所使用之
21 犯罪工具亦不盡相同，是若非詐欺集團高層或實際對被害人
22 施用詐術之人，未必知曉詐欺集團成員實際對被害人施用詐
23 術之手法為何。而被告本案僅係容任證人張棕盛於加入詐欺
24 集團擔任車手後仍得繼續使用本案門號，被告自身既未加入
25 同一詐欺集團，亦非實際對告訴人行騙或聯繫告訴人並與之
26 相約見面交付財物之人（偵卷第37頁），則其對於證人張棕
27 盛或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將如何以本案門號實行詐欺乙節，尚
28 無從置喙，而卷內亦乏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知悉或
29 得以預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將以事實欄所示方式對告訴人施
30 用詐術，自難認被告符合「幫助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31 之」之幫助加重詐欺成立要件，無從逕以該款之罪名相繩。

01 是公訴意旨上開認定，容有誤會，惟因此部分僅係加重條件
02 之減縮，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或應不另為無罪諭知之問題
03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四)刑之減輕事由：

05 1.被告本案係幫助他人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未實際參與加重
06 詐欺取財犯行，本院衡酌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
07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0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
11 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
12 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
13 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
14 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其本案犯行，業於偵查及本
15 院審理時均自白在案，而卷內尚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曾
16 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詳下述），堪認被告並未實際取得個
17 人所得，揆諸前揭說明，應認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故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19 法遞減輕之。

20 (五)爰審酌被告基於與證人張棕盛間之情感因素，容任證人張棕
21 盛將其申辦並交付之本案門號SIM卡任為不法財產犯罪使
22 用，令證人張棕盛暨所屬之詐欺集團藉此輕易於實施詐騙後
23 取得龐大不法利益，紊亂金融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助長犯
24 罪歪風，無辜民眾則因受騙而蒙受巨額損失，所為實不足
25 取；惟念及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處刑，有法院
26 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53頁），堪認素行良好，且其犯
27 後尚知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
28 目的、其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訛詐告訴人交付財物數額之所生
29 危害程度、未獲取任何不法利得（詳後述）、迄未與告訴人
30 達成和解，或設法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其因囿於與證人
31 張棕盛間之感情糾葛，曾於本案行為後尋短獲救（偵卷第25

01 8至262頁)等情；兼衡被告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
02 前為超商之正職員工，月薪約3萬餘元，家中尚有母親、兄
03 姊及妹妹之家庭生活、工作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
04 6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依法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
05 社會勞動)。

06 三、沒收：

07 被告固曾容任證人張棕盛將本案門號用以實施加重詐欺取財
08 犯行，然否認就此有何實際獲得報酬之情事(偵卷第37
09 頁)，此部分核與證人張棕盛所證情節相符(偵卷第99
10 頁)，而依卷存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曾獲取報
11 酬，自無從逕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
12 沒收或追徵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
14 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津鋒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蘇珈漪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羅淳柔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